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64號

原告 鼎鑫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淑靜

訴訟代理人 侯信逸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承德國際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951,89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以一訴請求起訴前1日即114年8月5日（見本院收發章日期）止之利息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956,97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4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命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書記官 許宏谷

附表

請求金額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95 萬 1,898 元)	利息	195 萬 1,898 元	114 年 7 月 18 日	114 年 8 月 5 日	(19/36 5)	5%	5,080. 28 元

(續上頁)

01

		5, 080. 28元
合計		195 萬 6, 978 元